



四川农业大学
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研究生学位管理文件解读

研究生院 2024年3月





目 录

一

制订背景

二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三

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
办法

四

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制订背景

背景

2021年：学校党代会、研究生教育会议相继召开

确定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方向：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126号

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全国和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加快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构建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提出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的**

8大行动30条举措



2022年起：坚决贯彻会议精神 落实顶层设计

全面修订研究生管理制度 确保各项举措制度化

背景

三、学位文件制订的背景

➤ 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关键：抓质量

- 研究生规模逐年扩大，目前已接近9000人
- 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形势严峻：近四年在上级论文抽检中连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质量保障及提升前提：制度化

- 学位论文不够规范，保障机制不健全
- 学位授予缺乏具体实施细则，责任机制不明确、议事规则不清晰、办事流程不规范

背景

三、学位文件制订的制度依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 修改意见的函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已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部署，请你们及时组织研究，并于2023年9月20日前将书面修改意见及理由反馈我委。请教育厅协助征求有关高校的意见建议。草案及说明的电子文本可在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法律草案征求意见”专栏下载。

联系人：毕 成 028-86281198 18802805056

邮 箱：srdfgw@126.com

附件：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的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3年9月8日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2〕27号

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培养质量，建立高水平人才培养与保障体系，推动博士精英化培育进程，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1〕12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2〕25号

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全面提升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培养质量，加快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1〕12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2〕20号

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导师队伍，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1〕12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

（2022年版）



四川农业大学
二零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校研发〔2022〕27号）

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校研发〔2022〕25号）

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校研发〔2022〕20号）

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

背景

四、学位管理文件修（制）订成果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3〕65号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管理，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四川农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以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学位授予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工作的专门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校发〔2023〕65号)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4〕5号

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学位授予质量的综合体现，抓好学位论文工作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核心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把好研究生培养质量“出口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办法。

一、严格质量监管

(一) 开题报告

进一步提升研究生
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
(校研发〔2024〕5号)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4〕5号

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确保学位授予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位申请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通过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考核，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技术水平，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校发〔2024〕5号)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制订说明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重点导读

机构设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工作职责

学位论文质量、学位管理、研究生导师管理、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

议事规则

出席人数、表决规则、请假制度、回避制度、列席制度

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主 席：1人
- 副主席：1-2人
- 委 员：若干
- 不少于 21 人（单数）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办公室

- 处理日常事务
- 挂靠研究生院

培养单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主 席：1人
- 副主席：1-5人
- 委 员：若干
- 不少于 7 人（单数）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人员组成

增加

- 任期**3年**
- 人员实行**结构性动态调整**
- 学位分委员会成员：
由党政联席会确定（**可跨培养单位**）
具有**高级职称**（具有博士点单位要求**正高级**）

工作职责

明确

- **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与评价
- **学位管理**：授予与撤销
- **导师管理**：资格审批与撤销
- **研究生培养**：教学大纲、培养方案
- **学科建设**：增设、调整、撤销、质量报告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议事规则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根据需要召开非例行性会议

学位办公室

受理、复核、上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6月、12月召开例行会议

明确

- 出席人数：全体委员 $\frac{2}{3}$ （含）以上
- 表决：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超全体委员人数 $\frac{1}{2}$ （不含）为通过
- 特殊紧急情况：主席或副主席处理并向下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报告
- 请假制度：因故不能出席向主席请假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 回避制度：不得参加本人或其亲属相关审议和表决
- 列席制度：议题相关人员可列席说明有关情况



《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管理办法》 制订说明

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

“加强全过程管控，落实责任机制”——实现论文质量保障关口前移

主要内容

开题报告

论文过程

论文撰写

论文送审

论文答辩

质量审查

论文归档

上级抽检

责任机制

送审、答辩等环节因论文修改复审而导致延期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负责**

导师是学位论文质量**第一责任人**

培养单位是学位论文质量的**责任主体**
主要领导负**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学位办负责学位论文质量提升制度的执行

开题报告

增加

- 培养单位进一步健全开题报告制度
- 选题要求：
符合分类培养要求
与所在学科方向一致

调整

- 规范要求：
-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能更换课题**
- 确因必要原因更换课题的：
 - 导师提出书面申请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
 - 研究生院审批
 - **重新开题**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变更申请表

导师姓名		学生姓名		学 号	
培养单位		专业		培养层次	☐ 博士 ☐ 硕士
原论文题目					
现论文题目					
申请变更原因：					
☐ 已确认，导师同意该论文开题变更，研究生若因此不能按时毕业，愿承担相应责任。					
导师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论文过程

增加

- 培养单位：
统一制定学位论文原始数据记录册，
规范 原始数据记录和保存

- 导师：加强全过程把关
学位论文实验、调研、设计等

预答辩（评审）前须审核是否同意

预审稿
(盲审格式)

格式检测
预答辩（评审）

初稿
(盲审格式)

校外评审

终稿
(终稿格式)

正式答辩
终稿审查、归档

论文撰写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研发〔2024〕1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试行）

为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做到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统一，根据《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等国家标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四川农业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具体要求详见《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

研究生须严格遵照本规范进行学位论文撰写、排版及印制，研究生导师须对学位论文开展全面审核，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将对学位论文格式组织严格审查。其中盲审格式审查在学位论文预答辩（预评审）前进行，论文终稿格式审查分别在正式答辩前和终稿审查中进行。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审查不通过者不得进入后续论文答辩或学位授予环节。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同时废止。



研究生学位论文

写作指南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制
2024年01月修订



增加



学位论文检测机器人

账号登录 / 微信登录

简体中文 English

账号/学号/手机号/邮箱

输入登录密码

输入验证码



☒ 记住用户，方便下次登录

忘记密码？

登录

➤ 遵照《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撰写

➤ 格式检测

论文质量审查（送审前）

增加

- 预审稿导师审查
- 预答辩：
由培养单位组织
- 预评审：
至少由二级学科组织
- 总体审查要求：
论文研究原始数据
论文框架与开题报告一致性
论文与学科方向契合度
论文工作量饱和度



调整

➤ 复写率检测

通过 导师出具证明 不通过（5个月后重新提交）

博士： $\leq 10\%$ $10\% < \text{复写率} \leq 15\%$ $> 15\%$
硕士： $\leq 15\%$ $15\% < \text{复写率} \leq 20\%$ $> 20\%$



增加

➤ 培养单位质量审查

行政主要领导为论文质量审核责任人
逐一审核论文，决定是否同意双盲送审
导师对质量审核决定有异议仍坚持送审的：
若送审结果含C或D的：停招一年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审查表

姓 名		学 号		导 师	
培养单位	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学位类别	☐ 学术学位	☐ 专业学位	培养层次	☐ 硕士	☐ 博士
论文题目					
导师意见： 经审查，该论文数据审查合格，形式规范且质量已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提交送审。 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论文送审

调整

- 学校抽检比例
 - 博士：100%
 - 硕士：**不低于10%**
- 送审方向

严格按照学科方向匹配专家

新增

- 未被学校抽检的论文

培养单位委托第三方平台双盲送审

学校抽检重点范围

- 近三年出现学术不端或在上级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指导的论文
- 近一年上级抽检“存在潜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指导的论文
- 近三年学校抽检不通过的导师指导的论文
- 新导师前三年指导的论文
- 在职攻读学位者（定向生）的论文
- 超最长修业年限者的论文
- 同等学力攻读学位者的论文
- 非首次申请论文答辩者的论文
- 新增专业首届毕业生的论文

论文复审

导师提出书面申请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研究生院

附加提交：
• 修改情况说明
• 原专家评阅意见

主席签字审批

审批后存档
复审不通过计入负面清单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

导师姓名		学生姓名		学 号	
论文题目			培养层次	☐ 博士 ☐ 硕士	
培养单位			专业		
原评阅结果					
申请复审原因：					
☐ 已确认，导师同意该论文申请复审，若复审结果仍未通过， <u>将影响下年度招生指标</u> ，承担相应问责。					
导师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 已确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同意该论文申请复审， <u>若复审结果仍未通过，培养单位将被扣减下年度招生指标。</u>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论文答辩

答辩人

- 须对论文外审专家意见修改情况专门说明

答辩秘书

- 汇报评阅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准确、完整）

答辩委员会

- 对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高度负责
- 评判申请人按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 终身负责制

督导委员会

- 现场督导

论文质量审查（授位前）

质量审查重点范围

新增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终稿质量审查**
- 提交学位论文质量**末位10%清单**

- 近三年出现学术不端或在上级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指导的论文；
- 新导师前三年指导的论文
- 已毕业者申请授位的论文
- 在职攻读学位者（定向生）的论文
- 超最长修业年限者的论文
- 同等学力攻读学位者的论文
- **双盲送审评阅意见低于 80 分的论文**
- 非首次申请论文答辩者的论文
- 新增专业首届毕业生的论文

论文归档

新增

➤ 论文终稿格式检测

➤ 导师签字确认终稿提交

(上报国图、知网、万方及上级抽检使用版本)

➤ 论文替换 (仅因必要原因替换)

本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
- 研究生院审批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替换申请表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终稿提交审查表															
基本信息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论文题目										培养单位				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培养单位				培养层次				☐ 博士 ☐ 硕士	学位类别	☐ 学术学位 ☐ 专业学位	申请学位	☐ 硕士 ☐ 博士	申请年月			年			月				
		专业				授位时间				年			月	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依据答辩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序号		答辩专家主要意见										修改情况													
专家一		1. 2. 3.										1. 2. 3.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替换申请表												
申请理由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学号			
	论文题目											
	培养单位				培养层次				☐ 博士 ☐ 硕士			
	专业				授位时间				年			月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												

上级抽检

与培养单位考核挂钩



全校通报



质量约谈、限期整改



与招生规模和资格挂钩

调整

- 将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列入培养单位考核指标体系
与培养单位领导班子和相关责任领导年度考核挂钩
- 培养单位负责人、导师质量约谈
“导师把关、培养单位审核、学校监管”流程下，限期整改

增加

- 培养单位：
扣减培养单位年度研究生管理费 10-20%
出现 1 篇，连续 3 年每年扣减相应培养层次招生指标 3 个；
累计出现 2 篇，连续 3 年每年扣减相应培养层次招生指标 6 个
- 导师：
出现 1 篇，暂停相应培养层次招生 3 年
累计出现 2 篇，取消相应培养层次招生资格且 5 年内不得申报



《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制订说明

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全过程管控，全方位育人”——构建内涵式发展制度体系

主要内容

学位申请

学位审查

学位审议

学位授予

学位撤销

重点导读

细化并明确了学位授予工作具体职责范围

明确了学位审议的议事规则和相应决议

明确了学位授予和授位仪式的具体操作规程

明确了学位撤销条件、核查程序和撤销程序

学位申请与审查

一、申请条件

增加

- 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与授位要求
-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须与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方向一致
- 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内容须全部来源于学位论文

二、培养单位审查

审查要点

-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
- 学位论文终稿（电子版、纸质版）是否符合写作规范及复写率要求，并按要求提交；
-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是否与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方向一致；
- 创新成果内容是否全部来源于学位论文
- 是否达到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规定的授位条件

学位申请与审查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学位申请审议



无记名表决



形成决议



材料提交

审议要点

- 政治思想表现；
- 学位论文与**学科方向契合度**
- 学位论文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专家意见及论文修改
- 学位论文终稿质量（重点审查**低于80分的论文**）
- 创新成果与**学位论文达成度**
- 是否达到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规定的授位条件

学位申请与审查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增加

➤ 决议类型：

1. 通过：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半数
2. 暂缓授位
 - (1) 创新性成果未达到授位要求；
 - (2) 学位论文需作适当修改但无需重新答辩；
 - (3) 学位论文仍需较大修改，且需重新答辩
3. 不授学位
 - (1) 经审查，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
 - (2) 在毕业后两年内仍未达授位标准

增加

- ### ➤ 提交质量排名末位10% 学位论文清单

学位申请与审查

四、学位办公室审查流程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明确

➤ 会议基本议程

➤ 决议类型

➤ 决议类型：

1. 通过：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半数

2. 暂缓授位

同意票数未过全体委员半数，且有可能在一年内修改合格者

3. 不授学位

不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

暂缓授位两种类型

增加

➤ 需重新答辩者

- 按在读生申请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查程序重新办理
- 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需重组

➤ 无需重新答辩者

- 本人提出申请
- 导师审核通过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 全体委员审议并投票表决作出决议
-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位证书颁发和学位上报

一、学位授予

博士学位公示

2023年12月28日 13:25

阅读量: 2284

四川农业大学第十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经审核决定授予**蔡诚**等60人博士学位，现将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公布如下。

自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3月28日）为异议期，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布的**蔡诚**等60人博士学位获得者持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公室具名提出。

联系部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邮箱: yjzy@sicau.edu.cn

2023年12月博士学位获得者公示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学科	培养单位	导师	学科门类
1		蔡诚	植物学	农学院	王西遥	理学
2		陈国鹏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农学院	王小春	农学

- 博士学位授予名单须**公示三个月**



- 学位获得者按规定颁发学位证书
(学位证书为一次性证件)

二、学位上报

工作台 |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 (备案)

通知公告

1. 关于更新学位信息报送数据结构及代码手册的说明
2. 学位办【2016】12号 关于报送2015-2016学年度学位授予信息的通知
3. 学位中心【2015】85号 关于做好20142015学年度第二学期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4. 学位【2015】18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学位中心【2013】119号 关于开展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的通知

数据报送

待处理: 0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学位信息报送。

数据补报

待处理: 0
超过规定报送时效，需要选择数据补报。

照片补报

待处理: 0
备案数据中未关联照片数据，需要在照片补报中进行处理。

证书备案

待处理: 0
授予单位须备案的学位证书，需要在证书备案中进行备案。

学信档案

首页 高等教育信息 在线验证报告 学历学位认证与成绩验证

高校毕业生跟踪调查

高等教育信息
学籍 学历 学位

在线验证报告
查看 申请

学历学位认证与成绩验证
查看

出国报告发送
查看 发送报告 翻译件

Offer
求职招聘

学校满意度
参与投票

个人测评
进入

信息核查确认
查看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学位上报
- 经省学位办、国务院学位办审查通过后，**可在学信网查询**

毕业典礼及授位仪式

学校统一组织

博士、各单位硕士学位获得者代表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
- 校领导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
- 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
- 研究生导师代表
- 学校本年度博士学位获得者
- 学校本年度硕士学位获得者代表
- 校友代表等

培养单位组织

本单位硕士、学士学位获得者

- 培养单位联系校领导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
- 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
- 导师代表
- 培养单位本年度硕士学位获得者
- 培养单位本年度学士学位获得者
- 校友代表等

毕业典礼及授位仪式

明确

- (1) 主持人介绍主席台就座领导，宣布毕业典礼开始；
- (2) 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讲话；
- (4) 优秀毕业生表彰（宣读名单并颁发证书）；
- (5) 优秀学位论文表彰（宣读名单并颁发证书）；
- (6) 优秀研究生导师表彰（宣读名单并颁发证书）；
- (7) 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颁发聘书；
- (8) 校友致辞；
- (9) 导师代表致词；
- (10) 毕业生代表致词；
- (11) 宣读授位名单并拨穗授位；
- (12) 毕业生授位后返回原指定区域就座；
- (13) 学校统一组织照相，毕业生亲友在仪式过程中须于指定区域就座，维持庄重感、严肃感和仪式感；
- (14) 全体大合唱，主持人宣布授位仪式结束。



学位撤销

明确

➤ 可做出撤销学位决议的情况

- 以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
- 学位论文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
- 学位授予时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和制度行为事实的
-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

增加

➤ 启动相关问题核查程序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调查、核实、评议
- 校学位办审查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是否启动撤销程序

➤ 学位撤销程序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办公室

告知当事人 -----> 无记名表决

书面处理建议

无记名表决

告知当事人 -> 上报撤销学位及论文



四川农业大学
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立德树人 服务需求 提高质量 追求卓越
谢谢大家！

